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網站所刊發之**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收益的風險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零一五年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 **股票代码：000756 股票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54**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 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股投资基金、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股投资基金以及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共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000,000股（含7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据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将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72,072.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5,731.28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5、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6、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做如下假设：

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2.53万元，公司2015年业绩与2014年相比，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预测实现净利润审计后增长10%，即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为5,579.78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2014.12.31** | **2015年度/2015.12.31（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 **2015年度/2015.12.3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
| 总股本（万股） | 45,731.28 | 45,731.28 | 53,431.28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72,072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180,303.62 | 182,069.02 | 182,069.02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182,069.02 | 186,734.18 | 258,806.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5,072.53 | 5,579.78 | 5,579.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 | 0.12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1 | 0.12 | 0.12 |
| 每股净资产（元） | 3.98 | 4.08 | 4.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1% | 3.02% | 3.02%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0.11 | 0.12 | 0.1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79% | 2.99% | 2.16% |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4）上述测算中，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时间为2015年8月份。

（5）每股收益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6）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本年度利润/本年末股份总数；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度利润/本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银行贷款利率以一年以内（含一年）为测算基础，即5.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预计为2015年12月，对本年度财务费用成本减少并不明显，因此公司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故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而且进一步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可在较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2、企业转型升级，鼎力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着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深化创新与改革，加快推进企业聚焦战略实施步伐，抓住新常态下市场经济中新的动力与新的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化制剂生产供应，通过制剂OEM国际合作，提高公司制剂质量控制、生产技术、设备装备水平。利用公司欧洲、美国子公司平台，加快制剂ANDA注册，加快培育新华制剂出口自有产品，实施制剂国际化。

3、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加大研发力度，使公司产品能够保持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提供保证。公司将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实现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推动生物医药生产平台建设工程，完成“激素系列产品搬迁改造”项目，通过产业中心生产平台建设和技术攻关，做精做强原料药。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升大宗原料药的生产效率和技经指标，降低制造成本，扩大市场规模，巩固控制地位。

4、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在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医药”的背景下，公司已经与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壹号店平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开发布局保健品、功能食品，加快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B2C药品供应体系和零售体系建设，加快为医药行业中小型生产商、渠道商、采购商、零售商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开放B2B交易平台建设。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上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